**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112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必修課程表**

**畢業總學分：30 學分**

##### **共同必修學分：4學分**

|  |
| --- |
| **課程名稱** |
| 一、國家發展政策專題 |
| 二、由下列2門課程中，選擇1門課程修習。 |
| 1.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|
| 1. 統計分析與應用 |

##### **二、選修學分：26學分**

由下列課程中，選擇13門課程共26學分修習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課程名稱** | |
| 1. 經濟發展與政策專題 | 11. 東亞知識分子史 |
| 2. 民主政治的困境與出路專題 | 12. Python 與文字探勘專題 |
| 3. 兩岸經濟發展文獻選讀 | 13. 近代日本的興起與發展 |
| 4. 社會福利專題 | 14. 韓日文化比較入門 |
| 5. 科技發展與社會變遷 | 15. 高齡社會法律與政策專題 |
| 6. 歐洲經濟與社會整合專題 | 16. 東亞文化比較入門 |
| 7. 中國大陸的內政與外交專題 | 17. 世界視野下的東亞 |
| 8. 地理資訊系統與空間分析 | 18. 東亞文化的關鍵詞 |
| 9. 東亞歷史與文化專題 | 19. 中國大陸國家與社會專題 |
| 10. 管制與行政法專題 | 20. 跨領域論壇專題討論一、二  (固定上學期開一、下學期開二) |

**備註：**

1. 本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課至多不超過**八學分**，惟當學期選修跨領域論壇專題討論者，可修課至多**九學分**。
2. 本所專班研究生得修習本所專班課程以外之其他課程計入畢業學分，由下列三種方式擇一辦理。
3. 本校相關研究所開授之博、碩士班課程2學分。
4. 本所開授之博碩士班一般生課程至多4學分。
5. 本校相關研究所開授之博、碩士班課程2學分和本所開授之博碩士班一般生課程2學分，合計為4學分。
6. 跨領域論壇專題討論由本所與經濟系、土木系、工業工程研究所合開。設計為一學年，上下學期各一學分，需完整修完一學年才可計入畢業學分，僅修習一學期者不計入。
7. 110學年度前尚未修畢必修學分者，替代方式為：「社會科學方法論」以「國家發展政策專題」替代；「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」以「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」或「統計分析與應用」替代。